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姜森林先生

鍾勁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岩女士

李錦元先生

鍾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連任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2,392,20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0,478,441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239,2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僅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森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姜森林先生（「姜先生」），鍾勁華先生，劉岩女士（「劉女士」），李錦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鍾劍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鍾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姜先生、鍾勁華先生，劉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姜先生、鍾勁華先生，劉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錦元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及鍾劍先生於審議其各自提名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是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女士為國家會計師協會專業國家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30年經驗，以及鍾劍先生於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角色之承諾（其各自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並信納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至1(vii)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重選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詳情、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2,392,20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5,239,22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Victory」) 持有110,374,2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ble Victor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Able Victory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觸發有關責任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400	1.100
五月	1.160	0.620
六月	1.080	0.540
七月	0.750	0.285
八月	0.420	0.300
九月	0.450	0.320
十月	0.800	0.360
十一月	0.800	0.425
十二月	0.590	0.5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00	0.405
二月	0.550	0.390
三月	0.420	0.230
四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85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森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一職。李先生持有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放射物探。

李先生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之總裁，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李先生曾(i)獲中國經濟日報社選為「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之一；(ii)於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企業家協會選為「深圳市傑出企業家100強」之一；及(iii)於二零一二年獲博鰲房地產論壇評為「房地產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Victory持有本公司110,374,2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4.40%股權；及(ii)Able Victory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ble Victor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1,1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執行董事

姜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官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姜先生後，姜先生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之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姜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鍾勁華先生，執行董事

鍾勁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彼現時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於中冶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廣東如意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起於深圳市華建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廣東泰嘉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鍾先生後，鍾先生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之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岩女士(「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成為國家會計師協會專業國家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曾於中國多間知名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等職務，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上海德證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劉女士後，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劉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女士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5) 李錦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元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30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之常委委員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取得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由於李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李先生後，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6) 鍾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現任上海名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分別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鍾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鍾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李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鍾勁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錦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鍾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 (ix)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姜森林先生
鍾勁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岩女士
李錦元先生
鍾劍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